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货物)

项目编号：PSXZC2026-001 号-3

项目名称：皮山县“组团式”援疆和引才留才项目-援疆教师住  
房物资采购项目（三次）

采 购 人：皮山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

日 期：2026 年 04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49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 60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 62 |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 73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89 |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 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的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虚假的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公司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皮山县“组团式”援疆和引才留才项目-援疆教师住房物资采购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皮山县“组团式”援疆和引才留才项目-援疆教师住房物资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SXZC2026-001号-3

**项目名称：**皮山县“组团式”援疆和引才留才项目-援疆教师住房物资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03200元

**最高限价：**13032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项目用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现状公租房3栋，食堂1栋，共计156户，本次改造116户。本次物资采购内容主要为：2#3#及1#公租房一单元房间内部家具家电及卫生间洁具等，具体食堂方面包含：餐厅内30套实木连体式组合餐桌座椅，15组洗碗池，一组后厨设备采购，餐厅二楼会议室采购120寸电子显示屏。住宅房间内包含：66套1.5P空调采购，116个冰箱，66张1.5米宽床、床垫及床头柜，116组沙发，116个茶几，66组2.4米高的三开门衣柜，116个50寸液晶电视，116户每户4个LED灯具更换，116户晾衣架。卫生间内包含：116个陶瓷马桶，116户淋浴花洒，116套组合式洗漱台。（详细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

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皮山县教育局

地址：皮山县民生路 2-1 号

联系人：房先生

联系方式：0903-6427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

地址：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15569030956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皮山县财政局

监督投诉电话：0903-642257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皮山县教育局<br>联系人：房先生<br>联系电话：0903-6427567<br>联系地址：皮山县民生路 2-1 号  |
| 2   | 代理机构      | 名 称：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br>地 址：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br>联系人：米黑热斯拉木<br>电 话：15569030956   |
| 3   | 财政监督部门    | 名称：皮山县财政局<br>监督投诉电话：0903-6422575  |
| 4   | 项目名称及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皮山县“组团式”援疆和引才留才项目-援疆教师住房物资采购项目（三次）<br>采购内容：项目用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现状公租房 3 栋，食堂 1 栋，共计 156 户，本次改造 116 户。本次物资采购内容主要为：2#3#及 1#公租房一单元房间内部家具家电及卫生间洁具等，具体食堂方面包含：餐厅内 30 套实木连体式组合餐桌座椅，15 组洗碗池，一组后厨设备采购，餐厅二楼会议室采购 120 寸电子显示屏。住宅房间内包含：66 套 1.5P 空调采购，116 个冰箱，66 张 1.5 米宽床、床垫及床头柜，116 组沙发，116 个茶几，66 组 2.4 米高的三开门衣柜，116 个 50 寸液晶电视，116 户每户 4 个 LED 灯具更换，116 户晾衣架。卫生间内包含：116 个陶瓷马桶，116 户淋浴花洒，116 套组合式洗漱台。；<br>最高限价：13032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在分项报价时单价也不能超过招标文件中设置的单价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br>预算金额：1303200.00 元 |
| 5   | 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p>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p> <p>(2) 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6 年 1-3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7)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8)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本标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扣除比列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JY 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p>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
| 6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试运行完毕。  |
| 7   | 供货地点          | 皮山县教育局指定地点。  |
| 8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履行保修义务及相关规定。如硬件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需无偿更换。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6 年 05 月 21 日 11: 00（北京时间）</b>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递交地点 | <p>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
| 11  | 评标办法          | <b>采用综合评分法。</b>  |
| 12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进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1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货物供应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以审定价为准）。   |
| 14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抽检、人员工资、验收、调试、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br>本项目投标产品不允许缺漏项，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15  | 核心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第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为：<br><u>120 寸电子显示屏</u>                                   |
| 16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17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br>时间：_____。<br>地点：_____。   |
| 18  | 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br>时间：_____。<br>地点：_____。  |
| 19  | 询问      | 1. 方式：<br>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 <u>电话或邮箱咨询，电话：0903-6427567，邮箱：1414589947@qq.com。</u><br>2. 时间要求： <u>获取采购文件后在法定规定期内接受供应商询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u>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
| 21  | 投标保证金   | 1. 金额：<br><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br><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_____。<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u>人民币 130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u><br>2. 支付方式：<br>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转账、电汇、电子保函</u>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30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br/> 账户名称：皮山县教育局<br/> 账号：8784010001201100019170<br/>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行<br/>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皮山县教育局专用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 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皮山县教育局换取收据。</p> <p>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3. 保函投保金额(元)：人民币 130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元零角零分）。</p> <p>4. 保函承保期限：2026 年 05 月 21 日-2026 年 08 月 19 日(90 日历天)</p> <p>退保证金说明：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 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 鲜红公章）交至或邮寄（EMS）皮山县教育局财务室办理（联系电话 0903-6427567）（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 退投标保证金事宜。</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22  | 实物样品       | 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br>递交时间：_____，<br>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23  | 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br><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br>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_分钟。<br>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_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
| 24  |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60</u> 分钟。<br>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 25  |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数量 <u>3</u> 家  |
| 26  | 确定中标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27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的规定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_____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p>  |
| 28  | 履约保证金                    | <p>1. 金额：<br/> <input type="checkbox"/>免收<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 <u>5 %</u><br/> <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p> <p>2. 支付方式：<br/>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皮山县教育局</p> <p>4. 收取账号：8784010001201100019170</p> <p>5.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皮山支行</p> <p>6. 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p> <p><b>注意事项：</b></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
| 29  | 合同分包                     |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br/>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
| 30  | 质疑、投诉                    | <p>1、质疑<br/> <u>递交方式：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u></p> <p><u>本项目依据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u></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p>到（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br/> <u>(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u><br/> <u>(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u><br/> 接收部门：<u>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u><br/> 联系电话：<u>15569030956</u><br/> 邮箱：<u>1414589947@qq.com</u><br/> 通讯地址：<u>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u><br/> 联系人：<u>米黑热斯拉木</u><br/>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br/> 2、投诉<br/> <u>(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u><br/> <u>(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u><br/>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br/> 采购监管部门：<u>皮山县财政局</u><br/> 联系方式：<u>0903-6422575</u></p>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br>费收取方式和<br>标准                | 本项目不计取代理服务费   |
| 32  | 是否接受进口<br>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33  | 支持中小企业<br>政策（非专门<br>面向中小企业<br>采购项目适用） | 1. 本标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扣除比列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JY 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br>注：（1）小微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JY 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br>(2)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证明文件、《残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p>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34  | <p>标的所属行业（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p> | <p>本标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p>   |
| 35  | <p>政府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 <p>①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b>投标无效</b>，本项目<b>采购需求清单中强制节能产品为：分体 1.5P 空调（挂式）、电视、陶瓷卫生马桶。</b></p> <p>②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方式：供应商报价、商务技术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p>   |
| 36  | <p>评标小组的组成</p>                            | <p>评审专家人数：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br/>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
| 37  | <p>标前准备</p>                               |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ttp://www.ccgp-xinjiang.gov.cn/</a>）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38  | 政府采购异常<br>低价审查 |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 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 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li> </ol>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p>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p>   |
| 3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在评标过程中，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p>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本项目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更正补充公告一经发布，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人所有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领取，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p> <p>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粗、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等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6、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此条款投标时单独提供保证书，未提供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p> <p>7、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所有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9、投标人应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充分考虑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用户将保留对中标人所投产品进行功能测试的权利，中标后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对参数逐一进行演示并提供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查验（需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未单独提供的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敬请供应商投标时注意！</p> |
| 1.  |      | <p>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年 月 日，则“近三年”是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p>  |
| 2.  |      | <p>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

前后不一致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2.7.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7.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7.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8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安徽援疆资金、县财政资金。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0.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4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0.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6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公开招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0.8 规定的解密时限为：6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0.9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0.10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4.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3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

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缴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

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5.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针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还需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我公司如若中标，将按照本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安排进行履约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公司未按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履约的，甲方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及追究相关经济损失，未单独提供履约保证书的将会被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从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敬请投标人注意。

##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5 货物的技术参数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响应产品彩页、检验检测报告、厂家使用说明书等证明材料，则投标人在技术参数响应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招标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16.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7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

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况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8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6.1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0.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10.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home>) 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五）开标

###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www.ccgp-xinjiang.gov.cn/luban/home>）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 开标程序

25.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 资格审查

###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七) 评标

###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 29.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该投标人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 (八) 中标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

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 （十）质疑和投诉

###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 1     |        |        |      |
| 2     |        |        |      |
| ..... |        |        |      |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

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 资格审查”、“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2. 中小企业、JY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JY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JY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JY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JD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JY管理局、JD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JY管理局、JD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JD所、JD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JY管理局、JD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

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

（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

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

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8. 适用法律**

4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8.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9. 解释权**

49.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项目用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现状公租房3栋，食堂1栋，共计156户，本次改造116户。本次物资采购内容主要为：2#3#及1#公租房一单元房间内部家具家电及卫生间洁具等，具体食堂方面包含：餐厅内30套实木连体式组合餐桌座椅，15组洗碗池，一组后厨设备采购，餐厅二楼会议室采购120寸电子显示屏。住宅房间内包含：66套1.5P空调采购，116个冰箱，66张1.5米宽床、床垫及床头柜，116组沙发，116个茶几，66组2.4米高的三开门衣柜，116个50寸液晶电视，116户每户4个LED灯具更换，116户晾衣架。卫生间内包含：116个陶瓷马桶，116户淋浴花洒，116套组合式洗漱台，详见采购需求附表

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采购需求附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规格参数  |
|-----|-----------------|-----|----|--------|--------|---|
| 1   | 餐桌及桌椅           | 30  | 套  | 1000   | 30000  | 定制 4 人坐组合式餐桌座椅，桌面采用实木防水处理，椅子采用改性 PP, 厚度 $\geq$ 3mm，尺寸规格：1200*700*800mm。   |
| 2   | 后厨设备采购          | 1   | 项  | 169980 | 169980 | 备注：2.1 至 2.32 为后厨设备类，分项报价时不得超过后厨设备采购总限价。  |
| 2.1 | 后厨设备采购<br>(操作台) | 4   | 个  |        |        | <p>1、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台面钢板厚度 1.2mm，面下衬不低于 18mm 厚的防火防潮密度板；</p> <p>2、下层板厚度 1.2mm；</p> <p>3、面板及层板下采用 38*25*1.2mm 方管加固；</p> <p>4、支架通脚采用 <math>\Phi</math>48*1.2mm 不锈钢管，下配可调子弹脚。</p> <p>5、台面采用抑菌不锈钢板，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抗菌率达 99%，符合 GB 21551.2-2010 标准。</p> <p>6、所投双层工作台具有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7、所投双层工作台具有符合 GB 4806.9-2023、GB 4806.1-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p> <p>8、所投双层工作台符合 GB/T 38160-2019 标准。</p> |
| 2.2 | 后厨设备采购<br>(钢碗)  | 120 | 个  |        |        | <p>钢碗（不锈钢材质，口径 18cm）</p> <p>所投钢碗具有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所投钢碗具有符合 GB4806.9-2023、GB4806.1-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p>  |
| 2.3 | 后厨设备采购<br>(钢碗)  | 120 | 个  |        |        | <p>钢碗（不锈钢材质，口径 12cm）</p> <p>所投钢碗具有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所投钢碗具有符合 GB</p>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规格参数   |
|-----|-------------------|----|----|----|----|--|
|     |                   |    |    |    |    | 4806.9-2023、GB4806.1-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
| 2.4 | 后厨设备采购<br>(留样冰柜)  | 1  | 个  |    |    | 留样冰柜(双门冷藏展示柜) 1. 制冷温度: +8℃至 0℃。2. 应全部采用不锈钢板外壳及内胆, 整体发泡。3. 应采用环保型高压发泡, 内部需配备全铜管蒸发器, 并配置电热丝。显示温度。4. 应配备静音刹车活动脚轮, 钢化玻璃门。5、额定功率≥300W; 制冷剂: R290。6. 有效容积≥800L。7. 尺寸: 1220*755*1955mm (允许误差值: ±10mm)。              |
| 2.5 | 后厨设备采购<br>(双层餐车)  | 2  | 个  |    |    | 规格: 1200*600*850mm<br>1、材质: 优质 304 不锈钢, 厚度为 1.2mm;<br>2、层面底设 38*25*1.2mm 不锈钢加强筋;<br>3、底部采用超静音脚轮, 带有刹车装置, 两个定向轮, 两个万向轮;<br>4、Φ25*1.2mm 弯管扶手。  |
| 2.6 | 后厨设备采购<br>(打菜勺)   | 10 | 个  |    |    | 打菜勺(打菜勺 优质不锈钢材质, 木柄, 长度不低于 20cm)   |
| 2.7 | 后厨设备采购<br>(夹菜勺)   | 10 | 个  |    |    | 夹菜勺(食品夹, 分餐用, 不锈钢材质, 单面齿)  |
| 2.8 | 后厨设备采购<br>(打饭勺)   | 20 | 个  |    |    | 打饭勺: 20 个, PVC 材质。   |
| 2.9 | 后厨设备采购<br>(燃气蒸饭柜) | 1  | 台  |    |    | 规格: 24 盘<br>1、材质: 优质不锈钢板, 蒸柜门采用聚脂发泡填充; 配有磁力胶边并用加重弹簧固定;<br>2、炉体骨架 40*40*4mm 国标角铁;<br>3、炉膛采用 A3、5mm 热轧铁板;<br>4、炉通脚 Φ50mm 无缝不锈钢管, 内含实心钢柱, 下配可调炉身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br>5、炉膛内采用进口高级耐火棉隔热及耐火砖砌结火位;<br>6、国产优质节能炉头, 带熄火保护装置;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规格参数   |
|------|---------------------|----|----|----|----|--|
|      |                     |    |    |    |    | <p>7、手柄、螺丝、铆钉、全部采用不锈钢材料，永不生锈。</p> <p>所投蒸柜符合 GB 35848-2024 标准；</p> <p>所投产品燃气系统密封性、热负荷准确度、表面温升、熄火保护装置(耐久性除外)、燃烧工况、点火性能须符合 GB 35848-2024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标准相关要求。</p> <p>所投燃气蒸箱具有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所投燃气蒸箱具有符合 GB 4806.9-2023、GB 4806.1-20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p>  |
| 2.10 | 后厨设备采购<br>(中餐燃气炒菜灶) | 1  | 台  |    |    | <p>规格：2000*1200*800</p> <p>1、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台面厚度为 1.2mm，前板、侧板、后背板厚度均为 1.2mm；</p> <p>2、炉体骨架采用 40*40*4mm 国标角铁，焊接牢固，并采用防锈、喷漆处理；</p> <p>3、炉膛采用 A3，3mm 热轧铁板，炉膛内采用整体耐火棉隔热及耐火砖砌结火位；</p> <p>4、采用新型铸铁节能炉头；</p> <p>5、厨用中压风机，用电 280W*2/220V；</p> <p>6、气管道采用无缝管焊接成型，水管采用镀锌铁管，风管采用 Φ60 镀锌风管；</p> <p>7、温锅上方配摇摆水龙头；</p> <p>8、带电子打火和熄火保护装置。</p> <p>9、炉通脚 Φ50mm 无缝不锈钢管，配可调炉身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p> <p>10、额定电压：220V，额定频率：50Hz，额定热负荷：45kW/每个头，额定气压：2.0kPa，耗气量：每头 5~6m<sup>3</sup>/h。</p>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规格参数  |
|------|-------------------|----|----|----|----|---|
|      |                   |    |    |    |    | <p>所投猛火灶具有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所投猛火灶具有符合 GB 35848-2024 标准的 3C 认证证书。</p> <p>所投猛火灶具有符合 GB 4806.9-2023、GB 4806.1-2016 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p> <p>所投猛火灶依据 GB 30531-2014 《商用燃气燃烧器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判定能效等级为 1 级；</p> <p>所投猛火灶具有符合 GB 30531-2014 标准的节能认证证书。</p> <p>所投猛火灶具有符合 GB 30531-2014、CJ/T451-2014 标准的环保认证证书。</p> |
| 2.11 | 后厨设备采购<br>(双门展示柜) | 2  | 台  |    |    | <p>冷藏柜(双门冷藏展示柜 1. 制冷温度: +8℃至 0℃。 2. 应全部采用不锈钢板外壳及内胆, 整体发泡。 3. 应采用环保型高压发泡, 内部需配备全铜管蒸发器, 并配置电热丝。 显示温度。 4. 应配备静音刹车活动脚轮, 钢化玻璃门。 5、额定功率≥300W; 制冷剂: R290。 6. 有效容积≥800L 7. 尺寸: 1220*755*1955mm (允许误差值: ±10mm)。</p>  |
| 2.12 | 后厨设备采购<br>(四门冰箱)  | 1  | 台  |    |    | <p>冷冻柜(四门冰柜(双温) 1. 制冷温度: +4℃至 -5℃、-3℃至 -18℃。 2. 应全部采用不锈钢板外壳及内胆, 整体发泡。 3. 应采用环保型高压发泡, 内部需配备全铜管蒸发器, 并配置电热丝。 显示温度。 4. 应配备静音刹车活动脚轮, 钢化玻璃门。 5、额定功率≥350W; 制冷剂: R290。 6. 有效容积(冷藏室)≥460L; 冷冻室≥450L 7. 尺寸: 1220*755*1955mm (允许误差值:</p>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规格参数   |
|------|-------------------|----|----|----|----|--|
|      |                   |    |    |    |    | ±10mm)。  |
| 2.13 | 后厨设备采购<br>(菜板)    | 30 | 个  |    |    | 菜板 (PE 健康砧板, 抗菌防霉不掉渣, 健康防霉抗菌, 抗菌率高达≥99.9%, 红、绿、白各 10 个)  |
| 2.14 | 后厨设备采购<br>(商用电磁炉) | 1  | 台  |    |    | <p>功率: 15KW</p> <p>1、板材: 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1.2mm, 一体成型台面;</p> <p>2、微晶板: Φ400mm, 厚度 6mm 耐高温耐压耐撞击微晶板;</p> <p>3、线盘: PPS “齿” 形线盘组件, 高效聚能稀土磁条;</p> <p>4、风机: 24V 双滚珠轴流风机;</p> <p>5、电磁加热器: 专用机芯;</p> <p>6、开关: 10 档磁控开关, 合金材质, 配硅胶防滑垫, 使用寿命可达 20 万次;</p> <p>7、商用电磁灶显示器: LED 彩色数码显示屏, 实时显示当前档位、功率、温度和累计用电量, 具有中文故障显示功能, 对商用电磁灶显示器进行水中测试, 测试结果符合 GB/T 4208-2017 的 IPX8 标准要求;</p> <p>8、所投 15KW 电磁单炒单温灶符合国家 GB4806.9-2023《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标准, 提供商用电磁灶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9、所投电灶符合 GB 40876-2021 标准能效等级 1 级的要求。</p> |
| 2.15 | 后厨设备采购<br>(压面机)   | 1  | 台  |    |    | <p>1、压面厚度: 5-25mm</p> <p>2、压面宽度: &lt; 350mm</p> <p>3、最大生产能力: 600KG/h</p> <p>4、功率: 2.2KW</p> <p>所投压面机须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符合 GB 4806.7-2023、GB 4806.9-2023 标准)。</p>   |
| 2.16 | 后厨设备采购<br>(和面机)   | 1  | 台  |    |    | 1、外壳采用优质不锈钢板, 变速箱链条传动, 面斗两侧为铸铁机架, 面斗采用优质不锈钢, 搅拌器为优质不锈钢, 面斗与加油孔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规格参数   |
|------|--------------------|----|----|----|----|--|
|      |                    |    |    |    |    | <p>隔断分离；</p> <p>2、铜制电机，功率：1.5KW/380V；</p> <p>3、工作效率：200kg/h；</p> <p>4、和面量：25kg/次；</p> <p>所投和面机须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符合GB4806.7-2023、GB 4806.9-2023标准。</p>  |
| 2.17 | 后厨设备采购<br>(货架)     | 5  | 个  |    |    | <p>尺寸≥1500*500*1500mm</p> <p>1、材质：优质304不锈钢，层板厚度1.2mm，三折边工艺处理；</p> <p>3、支腿采用Φ43*1.2mm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p> <p>3、层板用38*25*1.2mm不锈钢方管加固，间距≤500mm，所有焊接点均采用满焊处理方法。</p> <p>所投四层平板货架具有符合GB 4806.9-2023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所投四层平板货架具有符合GB 4806.9-2023、GB 4806.1-2016标准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p> |
| 2.18 | 后厨设备采购<br>(炒菜勺)    | 5  | 个  |    |    | 炒菜勺(重量：≥12两，直径≥10cm，不锈钢材质。)  |
| 2.19 | 后厨设备采购<br>(漏勺)     | 10 | 个  |    |    | 漏勺(规格：长度29cm，勺宽7.5cm，材质：不锈钢)   |
| 2.20 | 后厨设备采购<br>(高压锅)    | 2  | 个  |    |    | 高压锅(高压锅 材质：不锈钢，口径≥35cm，防爆)   |
| 2.21 | 后厨设备采购<br>(不锈钢调料盒) | 50 | 个  |    |    | 不锈钢调料盒(不锈钢材质，30cm*25cm*15cm)   |
| 2.22 | 后厨设备采购<br>(步进式开水器) | 1  | 台  |    |    | <p>(1)出水方式：双开水。</p> <p>(2)功率/电源 ≥12KW，380V/50HZ</p> <p>(3)热胆额定容积 ≥90L(±5%)</p> <p>(4)外形尺寸(mm) ≥500*280*1500mm(±5%)；</p> <p>(5)外壳整体采用1.0mm厚度304黑钛无指纹外壳，拐角采用R角设计，耐脏抗污防磕碰</p>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规格参数   |
|------|------------------|----|----|----|----|--|
|      |                  |    |    |    |    | <p>(6) LED 显示屏，屏幕可显示温度和工作状态</p> <p>(7) 加热管采用 800L 不锈钢加热管，防腐蚀、抗干烧，避免铜制加热管产生铜锈并污染饮水的风险；</p> <p>(8) 具有防漏电、防火、防干烧、防开盖、防垢、防蒸汽的安全防护设计；</p> <p>(9) 具有器具放置定位设计的一体成型接水盘，不锈钢滤网，方便打水同时避免下水管路堵塞；</p> <p>(10) 龙头出水嘴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避免带镀层金属水嘴可能产生的饮用水重金属超标问题；</p> <p>(11) 水嘴距接水盘高度不低于 380 mm，可放置常规暖瓶接水；</p>   |
| 2.23 | 后厨设备采购<br>(不锈钢盆) | 15 | 个  |    |    | 不锈钢盆（不锈钢盆材质：不锈钢，口径 $\geq$ 50cm,深度 $\geq$ 18cm  |
| 2.24 | 后厨设备采购<br>(不锈钢盆) | 15 | 个  |    |    | 不锈钢盆（不锈钢盆材质：不锈钢，口径 $\geq$ 45cm,深度 $\geq$ 15cm  |
| 2.25 | 后厨设备采购<br>(消毒柜)  | 2  | 台  |    |    | <p>规格：双门</p> <p>1、板材：油膜无指纹优质不锈钢板；</p> <p>2、箱体采用耐高温保温棉，环保阻燃，保温效果好；整体拉伸箱底，方便清洁；一体式修长把手，门体磁铁采用强磁磁铁，开关门轻松方便；配不锈钢消毒网筐，耐腐蚀不生锈；</p> <p>3、旋钮控温、定时器，防水电源开关；</p> <p>4、消毒温度：125℃，带高温保护功能；</p> <p>5、加热方式：圆形金属发热管；</p> <p>6、电压：220V，功率：4.4KW；</p> <p>7、容量：<math>\geq</math>720L。</p> <p>所投消毒柜生产企业须具有《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p> <p>所投消毒柜须符合 GB 4806.9-2023 标准，提供食品接触</p>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规格参数   |
|------|--------------------|----|-----|-------|--------|--|
|      |                    |    |     |       |        | <p>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所投消毒柜须符合 GB 4806.9-2023、GB4806.1-2016 标准，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p> <p>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对消毒柜进行耐腐蚀性能等级测试（中性盐雾），测试结果评级为 10 级；</p> <p>热风循环消毒柜在满载状态下，设置温度<math>\geq 120^{\circ}\text{C}</math>，时间为<math>\geq 60\text{min}</math>，经 3 次重复试验，对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均<math>&gt;5</math>。</p> |
| 2.26 | 后厨设备采购（电饭煲）        | 4  | 个   |       |        | 电饭煲（电饭锅蒸煮两用，一键操作，自动保温，不沾内胆，发热盘循环加热，食品级蒸笼，容量 $\geq 10\text{L}$ ）  |
| 2.27 | 后厨设备采购（垃圾桶）        | 10 | 个   |       |        | 垃圾桶（脚踏垃圾桶 整体采用了 HDPE 新材料制作，带轮、带脚踏，规格： $\geq 75*50*45\text{cm}$ 。）  |
| 2.28 | 后厨设备采购（平板车）        | 1  | 个   |       |        | <p>规格：900*600*600mm；</p> <p>1、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磨砂板；</p> <p>2、层面厚度为 1.2mm，层面底设 38*25*1.2mm 不锈钢加强筋，<math>\Phi 38*1.2\text{mm}</math> 钢管冷弯成型把手；</p> <p>3、带两个定向轮，两个转向轮，转向轮带刹车功能。</p>   |
| 2.29 | 后厨设备采购（炒菜锅）        | 5  | 个   |       |        | 炒菜锅（不锈钢材质，直径 $\geq 7\text{cm}$ ，木柄长度不低于 15cm）  |
| 2.30 | 后厨设备采购（大炒锅）        | 2  | 个   |       |        | 大炒锅：铁质，口径不低于 55cm。   |
| 2.31 | 后厨设备采购（小炒锅）        | 2  | 个   |       |        | 小炒锅：铁质，口径不低于 45cm。   |
| 2.32 | 后厨设备采购（餐厅装饰成品实木隔断） | 60 | 平方米 |       |        | 餐厅装饰成品实木隔断（柱子用暖色 3mm 木饰面包裹、隔断由金刚龙骨+阻燃版由木饰面包裹，颜色由使用单位确定）等，提供 3mm 木饰面检测报告。   |
| 3    | 120 寸电子显示屏         | 1  | 台   | 12900 | 12000  | 尺寸 $\geq 120$ 寸，分辨率 $\geq 3200*1600$   |
| 4    | 分体 1.5P 空调（挂式）     | 66 | 台   | 2500  | 165000 | 制冷量 $\geq 3500\text{W}$ ，制热量 $\geq 4800\text{W}$ ，循环风量 $\geq 700\text{m}^3/\text{h}$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规格参数  |
|----|--------------|-----|----|------|--------|---|
| 5  | 冰箱           | 116 | 台  | 1200 | 139200 | 总容量：≥182L,能效≥3级   |
| 6  | 床            | 66  | 张  | 1000 | 66000  | 采用实木颗粒板定制床，规格尺寸：1500*2000*350，含床头靠背，靠背采用软包，板材厚度≥15mm。                     |
| 7  | 床垫           | 66  | 张  | 300  | 19800  | 规格尺寸：≥1500*2000*80，天然椰棕材质，  |
| 8  | 床头柜          | 66  | 个  | 160  | 10560  | 采用实木颗粒板，定制床头柜，板材厚度≥15mm,规格尺寸：400*450*470，                                 |
| 9  | 沙发           | 58  | 套  | 1000 | 58000  | 定制沙发，规格尺寸：3500*700*700，实木框架、三人位面层为人造革                                     |
| 10 | 沙发           | 58  | 套  | 1000 | 58000  | 定制沙发，规格尺寸：2500*700*700，实木框架、三人位面层为人造革                                     |
| 11 | 茶几           | 116 | 个  | 600  | 69600  | 采用微晶玻璃面板定制，规格尺寸：1300*700*450，   |
| 12 | 衣柜           | 66  | 套  | 800  | 52800  | 采用实木颗粒板，定制衣柜，规格尺寸：1500*550*2400mm，板材厚度≥15mm，                              |
| 13 | 电视           | 116 | 台  | 1500 | 174000 | 背景墙尺寸 1200mm*680mm，分辨率：≥3800*2100，50英寸。                                   |
| 14 | 灯具           | 116 | 户  | 300  | 34800  | 规格尺寸：客厅：40x40，其他为圆形，直径≥30cm，功率：客厅≥50W,卧室≥40W,厨房及走道≥18w，卫生间及过道为300*600扣板灯。 |
| 15 | 晾衣架（双杆）      | 116 | 组  | 160  | 18560  | 定制304不锈钢壁厚2.0mm晾衣架，每组两根置墙螺丝固定，加面罩保护，每套长度视现场长度而定。                          |
| 16 | 陶瓷卫生马桶       | 116 | 个  | 800  | 92800  | 产品类别：连体座便器材质：陶瓷水箱容积：≥3.5L，陶瓷壁厚≥6，   |
| 17 | 花洒套装         | 116 | 套  | 300  | 34800  |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高度：800-1200mm，分水器采用纯铜材质。                                       |
| 18 | 卫生间洗漱台（含玻璃镜） | 116 | 套  | 800  | 92800  | 成品柜体式陶瓷洗漱台，台面柜体规格寸：90*50*48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规格参数                                    |
|----|-------|----|----|-----|------|---|
|    | 柜)    |    |    |     |      | (cm)/80*50*48 (cm), 悬挂式安装。              |
| 19 | 洗碗池更换 | 15 | 组  | 300 | 4500 | 规格: 120*60*80cm, 材质: 优质不锈钢, 购买成品水池, 单槽。 |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调试、试运行验收完成;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货物供应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以审定价为准)。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 1 年, 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履行保修义务及相关规定。如硬件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供应商需无偿更换。

4. 售后服务:

1、电话咨询。投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故障响应。投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 4 小时内到场提供更高层级的技术支持, 1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则必须提供备用产品, 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质量保证期过后,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质量保证期过后,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提供标准化设备所有软件永久升级, 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 该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2  | 投标人证明材料及社保 | 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6 年 1-3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按要求提供           |
| 3  | 财务审计报告     | 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要求提供           |
| 4  | 完税证明       |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  | 按要求提供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或无欠税证明，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
| 5  | 声明函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按要求提供  |
| 6  | 声明函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按要求提供  |
| 7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开标现场查询 |
| 8  | 声明函        |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 按要求提供  |
| 9  |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按要求提供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

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8.1—8.4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0.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0.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10.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 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 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 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JY 企业未提供“JY 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

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五) 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六) 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

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七）编写评标报告

19.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20.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0.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0.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20.5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20.6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20.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0.8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0.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20.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2.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九）停止评标的情形

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十）重新开展采购

25.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5.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5.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24.1—24.4 规定处理。

### 三、评标其他要求

优先采购、强制采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的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且本项目在采购需求中已标注出来。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且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当供应商投标时报价，技术商务得分相同时优先采购（只针对提供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非优先采购产品、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或不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强制采购产品，强制采购类节能产品不适用价格扣除，仅执行强制采购。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如发现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中标资格；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投标人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评标标准

##### (一)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名称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2                                       | 文件编制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   |      |     |
| 3                                       | 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或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      |     |
| 5                                       | 供货期     |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
| 7                                       | 商务、技术条款 | 1.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br>2. 技术条款是否有实质性偏离情况的（标的名称或产品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 8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
| 9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
| 10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11                                      | 其他要求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      |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结论（通过“√”，不通过“×”）（以上评审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下一环节） |         |   |      |     |

(二) 评分标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4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br/> <b>备注：</b>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商务部分 | 业绩      | 4分  | <p>2023年4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br/> <b>注：</b>（1）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需提供关键页，如无法体现签署日期、服务期限、合同标的及价格等关键内容，不予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
|      | 技术及功能要求 | 16分 |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全部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6分。每存在一项负偏离扣1分，共计16分，扣完为止。<b>注：</b>1、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偏离表、产品技术规格书或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内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④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定制类的提供原材料的证明材料），不限于（如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检测报告等能够证明参数满足的任意资料即可）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低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认定为不满足该条款技术参数，视为负偏离，如投标人需特殊备注的，可进行备注。<br/>           2. 要求：供应商须对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在“说明”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位置或页码），投标人须对本采购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采购文</p> |

|      |        |     |  |
|------|--------|-----|--|
|      |        |     | 件的要求, 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
| 技术部分 | 项目实施方案 | 1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 具有针对本项目具体合理的、可行全面的实施方案及验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工作内容、②提供的仓储场地、③运输工具、④质量控制、⑤运输能力保障条件和管理能力等,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 并且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一处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 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 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 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均视为方案缺陷。 |
|      | 售后服务   | 10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②售后服务响应; ③出现问题后的处理及赔偿措施; ④退换货服务; ⑤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方案。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 并且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一处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注: 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 未结合本项   |

|  |      |     |   |
|--|------|-----|---|
|  |      |     | 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  |
|  | 应急预案 | 14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排除解决方案；②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③人员的调配；④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或重点保障期间，提前制定技术保障计划；⑤配送路上突发安全事件；⑥货源短缺；⑦恶劣天气。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处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 |
|  | 配送方案 | 6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进度安排、②运输车辆配置；③货物防护保障措施；以上方案内容齐全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漏项扣2分，每项内容出现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该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严重不符、关键技术或服务措施缺失、实施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承诺无法落地、逻辑矛盾、数据虚假或照搬通用模板形成套话空话，未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作出针对性响应的情形；内容空洞、无具体措施、无明确节点、无责任落实、无量化标准，仅作原则性表述而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均视为方案缺陷。   |

---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  
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包）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 JY 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JY 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br>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br>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br>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书，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

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

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

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

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  |
|------------------------|--------------------|--|
| 第二节<br>第 14.1 (5)<br>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 14.1 (6)<br>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br>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 15.2 (2)<br>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br>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br>（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br>（2）向_____人民法院<br>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 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  |
|-------------|--|
| 1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 2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 3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 4           |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的                              |
| 5           |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虚假的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六）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七）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八）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九）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十）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五、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二)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三)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四)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我公司进行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

(加盖公章)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注：《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第一部分  
经济报价部分

## 1、投 标 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 序号 | 投标报价       | 交货期限 | 备注（如有） |
|----|------------|------|--------|
|    | 小写：<br>大写：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分项名称、制造商、产地/国别、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合价等，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4、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本投标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我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并声明：本公司具有符合招标要求的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投标记录，无经济方面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无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责任事故。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本投标方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 5、单位简介投标人自行编制

## 6、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后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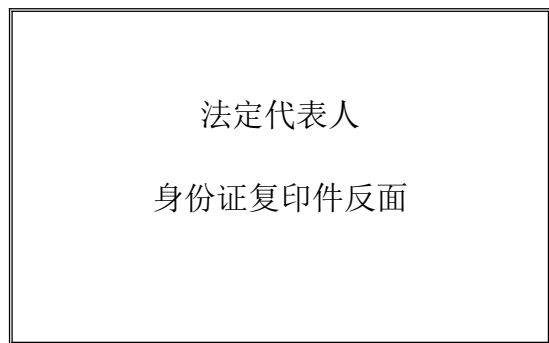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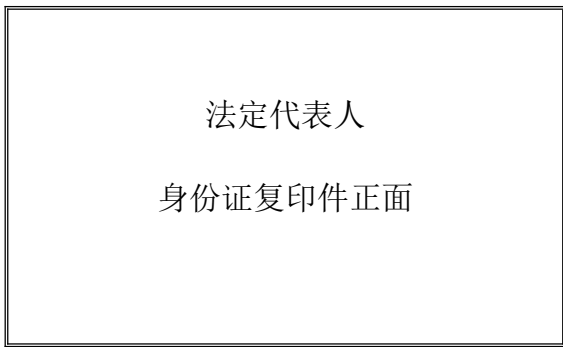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_\_\_\_\_：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委托期限：202\_\_年\_\_月\_\_日至202\_\_年\_\_月\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如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  
面面

##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或保函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 10.2 JY 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 JY 企业制造的货物（或 JY 企业承担的工程、或 JY 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 JY 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JD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JY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JY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11、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税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税等）；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3、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指 2026 年 01-03 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4、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说明及索引 |
|-------|-----------|-----------|-------|-------|
| 1     | *****     | *****     | 响应/偏离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前付须知表及“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18、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_\_\_\_\_（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0、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声明函；

21、不存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声明函；



2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投标人自行编制）；

## 24、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 响应情况       | 说明及索引 |
|-------|------------|------------|------------|-------|
| 1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2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在本表中须标注产品实际参数数值，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视为未响应。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售后服务

培训方案

应急预案

配送方案

**本页内容参与评分，请投标人提供所需资料认真编写！**

## 25、其他文件

-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500 万元-20000 万元                                 |
|                                    | 小型                                       | 5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50 万元以下   |
| 工业<br>(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

|                                  |   |  |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信息传输业<br>(包括电信、互<br>联网和相关服<br>务) |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
| 软件和信息技<br>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
| 房地产开发经<br>营                      |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

|          |   |  |
|----------|---|--|
|          | 小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
|          | 微型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
|          | 中型  |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
|          | 小型  |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
|          | 微型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